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坪坝市监〔2020〕44号

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一百五十一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办理结果：A

尊敬的冯丽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新桥小学周边路边摊食品安全问题的建议》（第一百五十一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新桥小学门口周边共有经营商户7家，经营业务主要有：学生用品、体育用品、食品、教育培训咨询及干洗衣服等，其中经

营食品和学生用品两项业务的有4家（含1家面食店），教育培训咨询2家，干洗店1家。经调查，以上经营户所租赁的门面为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所有，因该处门面是“六建”公司在原旧房基础上改建的门面，暂未办理产权证明，以上7家经营户均未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落实情况

一是核查各经营户的合法经营资质。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商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坚决关停。二是耐心疏导，做好说服工作。对于无房产证明的门面办不到《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现实情况，耐心说服经营者，劝其与房主“六建”公司尽快协商，办好房屋产权相关手续，尽早取得证照合法经营。三是对重庆市沙坪坝区第六建筑工程公司进行约谈，宣传法律法规，做好“六建”收回出租门面的工作。对于其向违规经营户为提供经营场所的情况，向其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告知向经营者违法提供经营场所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三、目前现状

经综合整治后，现新桥小学门口一线的经营已关停，未再从事经营活动。

四、专项整治情况

沙坪坝区现有大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 286 所，每年春、秋季开学前后我局均会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一是严格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把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作为安全隐患排查清理重点领域，着重查看经营户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有无超范围经营和无照无证经营行为，是否有销售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二是加大重点品种的查处力度。重点排查校园周边销售“辣条”等调味面制品、冰（雪）糕等冷冻食品、饮料、饼干、糖果、膨化食品，以及“五毛食品”、“五无食品”。净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消费环境。三是强化青少年消费维权工作。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形成快速受理、快速回复、快速处理的“三快”机制，同时，加强对青少年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力度，在校园周边向广大师生宣传《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和科学维权意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19 年 3 月 11 日，我局向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发出关于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校园周边“低价”食品的函，建议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采取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进课堂等多种形式，增强儿童、青少年食品安全消费的意识 and 能力；向广大师生

及学生家长宣讲长期食用此类食品可能导致潜在的健康风险隐患，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购买消费此类食品，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校园及周边环境。2019年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122人次，检查辖区食品销售者2097家，食品摊贩368家，监督抽检3批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30次，查处违法案件3件，罚没金额1.15万元。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加大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在广大师生中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以校周边的小超市、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为重点单位，以“三无食品”“五毛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食品进货查验、食品贮存等为重点行为，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专项检查，查漏补缺，确保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保障祖国花朵的健康成长。

此复函已经梁晚益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和区政府办督查室。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17783106396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6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